

关于溪湖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溪湖区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朱宏斌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16 年溪湖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3,315 万元，预计完成 26,100 万元，为预算的 111.9%，同比增长 18.1%。其中：税收收入 21,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3%，同比增长 10.5%；非税收入 4,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同比增长 72.6%。

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4,815 万元，预计完成 36,320 万元，为预算的 146.4%，同比下降 7.7%。下降主要因素是中央专项资金规模较上年减少 4,1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5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279 万元；教育支出 6,54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33 万元。

2016 年总收入为 49,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6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60 万元，上年结转 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706 万元；总支出为 49,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20 万元，上解支出 12,3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495 万元，为预算的 464.3%，同比增长 4.5%。本年基金收入主要是园区形成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449 万元，为预算的 173.3%，同比下降 38.2%，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8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 万元；其他支出 449 万元。

2016 年基金总收入为 2,603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1,4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9 万元，上年结余 489 万元；总支出为 2,155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1,449 万元，调出资金 706 万元，结转下年 448 万元。

二、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财政压力最大、困难最多的一年，也是攻坚克难、硕果累累的一年。这一年，严峻的经济形势仍在延续，营改增、资源税调整等政策性减收因素不断，调资、社保基金兜底、公车改革等刚性增支因素接踵而来，财政资金缺口不断攀升，支付风险日益凸显，财政运行十分艰难。面对历史罕见的严峻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凝心聚力、披荆斩棘，充分发挥支柱和基石作用。紧盯经济发展和运行态势，不断化解经济持续下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努力保障了“三保”支出及重点项目的落实，积极应对重大公共应急和突发事件，确保了财政任务的完成和全区各项事业的有序开展。

（一）多措并举、狠抓财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财税合力抓收入。财税部门完善财源、税源调研督查和协税护税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传递交流制度，动态掌握税源情况，各尽其责，形成合力抓收入。国税部门夯实

税源管理，开展纳税评估、特殊企业核查、福利企业监管等措施，“营改增”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税务部门加大“稽查型”纳税评估、耕地占用税清理、社会保险费核查力度，下大力气清理各类陈欠税费，成效显著；财政部门健全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强化“以票管费”的核心作用，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缴。矿管中心稽查力度不减，不断完善计量站管理和软硬件设施配套，紧盯重点税源，配合税务部门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作用明显。

二是盘活存量增财力。财政部门对全区各预算单位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进行了专项清理。调整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5,800 万元，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80.2 万元，有效的补充了民生支出等财力缺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把握机遇争资金。抓住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对我区进行调研的难得机遇，全面、详实的反映我区特殊的产业结构和财政面临的困难压力，争取上级财政部门重视和政策倾斜，成效显著。今年上级拨付我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量 3,000 万元，是往年额度的三倍，极大的缓解了我区“三保”支出压力；针对我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短缺的瓶颈问题，邀请市财政局主要领导到我区进行专项调研，争取地债资金 2,000 万元，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年配合相关部门已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15,210 万元。

四是借力融资促发展。今年我

区项目融资成果丰硕，鲍家两洞桥改造项目启动资金融资 2,000 万元、工业地产项目融资 6,9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发挥实效；利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棚改资金 1 亿元，将于近期批复。这些融资工作的成果，对推进我区重点民生工程和项目起到决定性作用，为我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五是统筹协调补缺口。**面对财政资金缺口大、支付能力不足的不利局面，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作用，合理安排调度结算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有计划的安排一般性项目支出，全年涵养沉淀资金近 1 亿元，减轻财政支付压力。**六是化解债务降风险。**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实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通过置换债券、到期债务展期、分期偿还等方式化解到期债务 6,130 万元，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化解偿债压力。

（二）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发展经济

一是压缩一般支出，保证民生投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在连续三年压缩的基础上，2016 年又再次核减公务用车经费 12.4%、办公经费 8%、业务费 50%。集中财力全部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85%以上，比上年增长 5 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二是落实国家政策，确保平稳运行。**财政将保工资、保运转作为核心工作。保证了全区公教人员工

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落实职务职级并行政策、调整并补发全区供养人员工资、上调公积金缴存基数、足额发放公车改革补贴、核销职工冬季采暖补贴、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等，为稳定和调动干部队伍积极性，保障我区正常高效运转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巩固改革成果。筹措资金 7,123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安排资金 2,610 万元，落实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清”人员生活补助、草化联化占地招工人员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老干部医保等政策；拨付资金 1,750 万元，用于新农合、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和村卫生室建设、创建中医示范区及落实村医补助等，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

四是扶持农业发展，推进精准扶贫。安排专项资金 172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补贴及玉米、大豆种植补贴；创新财政扶贫机制，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精准扶贫，帮助 81 户、140 名贫困对象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五是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文化发展。投入 1,230 万元，用于小学塑胶操场建设、校舍防水、外墙保温等教育基础设施改造，购置教学仪器和图书，极大改善教学环境，实现我区义务教育均等化；拨付资金 120 万元，推进旅游文化产业建设，支持文化馆、图书馆两馆免费开放，不断完善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六是优化公共服务，加快宜居建设。编制溪湖区“美丽乡村”示范村五年规划，为构建宜居乡村绘制蓝图；安排190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农村公共服务运转等项目建设；投入150万元，修建改造14条街巷路，全面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拨付4,326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鲍家两洞桥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百姓出行难和地区经济发展瓶颈问题。七是支持重点项目，服务地区企业。拨付资金6,765万元，全力支持园区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业和工业产业集群发展；树立服务意识，帮助正远集团协调争取扶持资金500万元；推进红星美凯龙入驻商贸物流园。八是保障公共安全，凸显应急能力。筹措资金884万元，用于防火、防汛、控访等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方面支出；针对“7.4”非法盗采事件，区财政短时间内紧急筹集资金1,300万元，保障应急救援各项支出。

（三）强化监督、细化监管，安全高效依法理财

一是将监督职能贯彻到位，变“软监督”为“硬监督”。严格预算约束，实行“零基”预算和部门公用经费定额，全面深化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创新采购模式，制定采购限额标准，规范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工作步入正轨，全年审批政府采购类项目720宗，涉及金额1,343万元，节约资金160万元，节支率达12%；严肃财经纪律，修订新的《溪湖

区财务管理制度》和《本溪市溪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严格现金管理，深入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全年公务卡累计还款2,000余笔，财政资金使用更加高效、透明。二是将监督关口前移，变“后监督”为“前监督”。创新监管模式，将财政监督与国库收付中心形成合力，实现会计基础工作“三方”监管，逐步完善财务费用报销单涵盖要素，明确报销范围及权责，加大审核力度，做到早监督早纠错。全年累计审核区直单位原始凭证9.46万张，纠正和退回不合规、不合理支出500余笔，累计金额1,345万元。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政监管已成常态并逐步被大家认可，我区财务基础工作有了长足进步。三是将监督责任落实，变“小监督”为“大监督”。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历时90余天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清查。通过实物资产盘点，建立一物一卡，全面反映我区资产状况。加快整合有效资产，涉及房产39处，面积37,000平方米，一次性解决了困扰我区的瓶颈问题，为我区下一步推进融资工作奠定了基础；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大宗资产通过挂牌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今年我区公务用车拍卖效果超出预期，溢价率达到78%，有效提高资产处置收益率；加大对惠民资金的监督，通过定期抽查、入户核查和银行直接发放的办法，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

处。“一卡通”补贴发放项目由上年 20 项续增为目前的 31 项，累计发放金额 3,240 万元，惠及百姓 28,000 人次；转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方式和职能，筹备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内部监管流程，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社保就业扶持资金、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等 10 余个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严格验收，做到事前调研、事中监管、事后问效。

（四）锤炼队伍、狠抓业务，加强财政自身建设

一是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高财政干部思想认识，增强队伍凝聚力。二是出台财政局行政效能问责办法，整治庸、懒、散和不作为、乱作为；实施竞聘上岗、定期交流和末位淘汰制度，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打造“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的财政队伍。三是组织全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谋划财政业务大比武，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加强基层财政所建设，完善软硬件设施配备，建设乡镇财政视频会议系统，组织基层财务人员集中培训，东风、火连寨两个财政所均晋升为“AAAA”级财政所，取得历史性突破。五是积极组织财政干部参加各类公益及文体活动，展现溪湖财政人的精神风貌。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支持、关心的结果。

当前经济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既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又要协调改革发展、产业转型，财政压力巨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政策性减收因素仍将不断涌现，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根基不稳；财政支出结构僵化、方向性强，控制压缩经费空间有限；政府债务偿债压力持续存在，保证社会养老保险发放存在巨大缺口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给财政收支平衡带来新的困难。但越是困难时期，财政工作的重要性越要凸显，我们将进一步采取增收节支有效措施，勇于担当，迎难而上，百折不回，努力化解各种困难和挑战，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2017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22,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非税收入 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1%。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8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10 万元；教育支出 6,38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4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0 万元；预备费 850 万元。

2017 年总收入为 39,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30 万元；总支出为 39,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30 万元，上解支出 12,5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2%。主要是产业园区预计出让 4 宗工业用地形成的土地相关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9%。具体安排是：城乡社区支出 2,232 万元；其他支出 925 万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3,157 万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2,709 万元，上年结余 448 万元；总支出为 3,157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2017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不断壮大区级财力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深化财税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经济预测分析和收入调度。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重点行

业的动态监控，挖掘增收潜力。二是**盘活存量资源**。工业是溪湖发展的根本，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我们将深入研究政策导向，抢抓东北新一轮振兴机遇，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矿产品深加工、钢铁制造业精深加工，让存量财源为新溪湖建设释放新动能。三是**争取资金政策**。深入领会国发〔2016〕62号文件精神和内容实质，跟进政策导向，与相关部门一道争取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等相关政策，努力化解国企历史遗留等问题。全力以赴向上争项目、争资金，促进服务业、旅游业、特色农业等项目加快发展。四是**推进政府融资**。以棚改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为突破口，深入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债务资产证券化、PPP模式等，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借助外力推动我区经济发展。五是**培育增量产业**。支持东风湖钢铁深加工产业园、彩北商贸物流园等现代物流业和工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支持家居商城、电子商务、房车产业等重大项目推进，建立财源多点支撑新格局。

（二）重点倾斜优化结构，贯彻落实民生政策

一是**增强预算资金整合力度**。减少一般性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障民生支出，统筹安排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提升困难群体保障救助水平；补充养老保险资金缺口，确保当期支付不出现问题。二是**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完善义务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新建实验幼儿园建设、东风中心校操场改造等教育基础工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做好基层中医馆建设资金保障，满足百姓诊疗需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四是加大宜居城乡建设投入。**支持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做好暖房子工程、车行道、人行道改造资金支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大农村环境治理，加强村级道路建设，完善村级公益事业。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制度协调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政府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全面深入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二是创新财政票据管理。**建立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完善财政票据管理机制，将财政票据的事后监督变为事前、事中控制，提高财政管理效率。**三是稳妥应对税制改革。**按照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思路，结合我区实际，做好下一步税制改革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证改革顺利推进。针对我区目前财政体制中凸显出的一些问题深入研究，逐步稳妥解决。

（四）探索资产运作模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二是拓宽化债方**

式。采用分类施治、疏堵结合的方式，清查存量债务，规范新增债务，不断建立地方政府债务控制体系和多渠道的化债模式。

三是提升防控能力。建立和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落实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五）财政监督多措并举，确保依法依规理财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收入征管质量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小金库”、隐瞒截留财政收入和坐收坐支等违规行为。

二是规范财务行为。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和财务管理。强化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

三是加强跟踪问效。加大对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监管。结合国库资金调度、项目进度和预算绩效考评管理配套措施，实现重点

支出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是强化理财为民。加强对民生资金的监督，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保、

计生、教育等惠民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推行惠民资金“一卡通”，逐步实现发放项目全覆盖。

五是严控采购行为。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努力创新采购方式、扩大政府采购范围，

公开选择公车维修、保险等合作机构，实现阳光采购。

六是整合管理资产。进一步整合资产大数据，及时更新电子台账，实现资产管理动态化、信息化，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任务

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谨求实、负重担当、卓越高效，确保全面完成 2017 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财政为实现政府职能，根据法律法规等所筹集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政府财政为实现政府职能，对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

3.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

4.“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

5.盘活存量资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

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各类财政资金收回财政，预算严格审核，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以票管费。通过对财政票据发放、审核、注销等一系列措施，让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现票据管理与非税收入资金管理的紧密结合，做到应收尽缴。有效防止挤占挪用、坐收坐支非税收入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提高财政管理效率。

7.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上级财政给予下级财政的补助款项。包括体制补助、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

8.上解支出。是指下级财政直接划解上级财政的款项。包括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

9.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基本原则。

10.结转下年。是年终滚存结余的一部分，即当年支出预算受某些因素影响未完成的支出项目，需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11.“零基”预算。是指在编制成本费用预算时，不考虑以往

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或费用数额，而是以所有的预算支出为零作为出发点，一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期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费用预算的一种方法。

12.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费用。

1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政府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15.国库集中支付。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体系。实现由国库单一账户核算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并通过各部门在代理银行的零余额账户处理日常支付和清算业务。

16.供给侧改革。即从供给、生产端入手，通过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

1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

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8.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